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劉郁琦

電話：(02)2757-5999 分機67591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Polly_YC_Liu@manulif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200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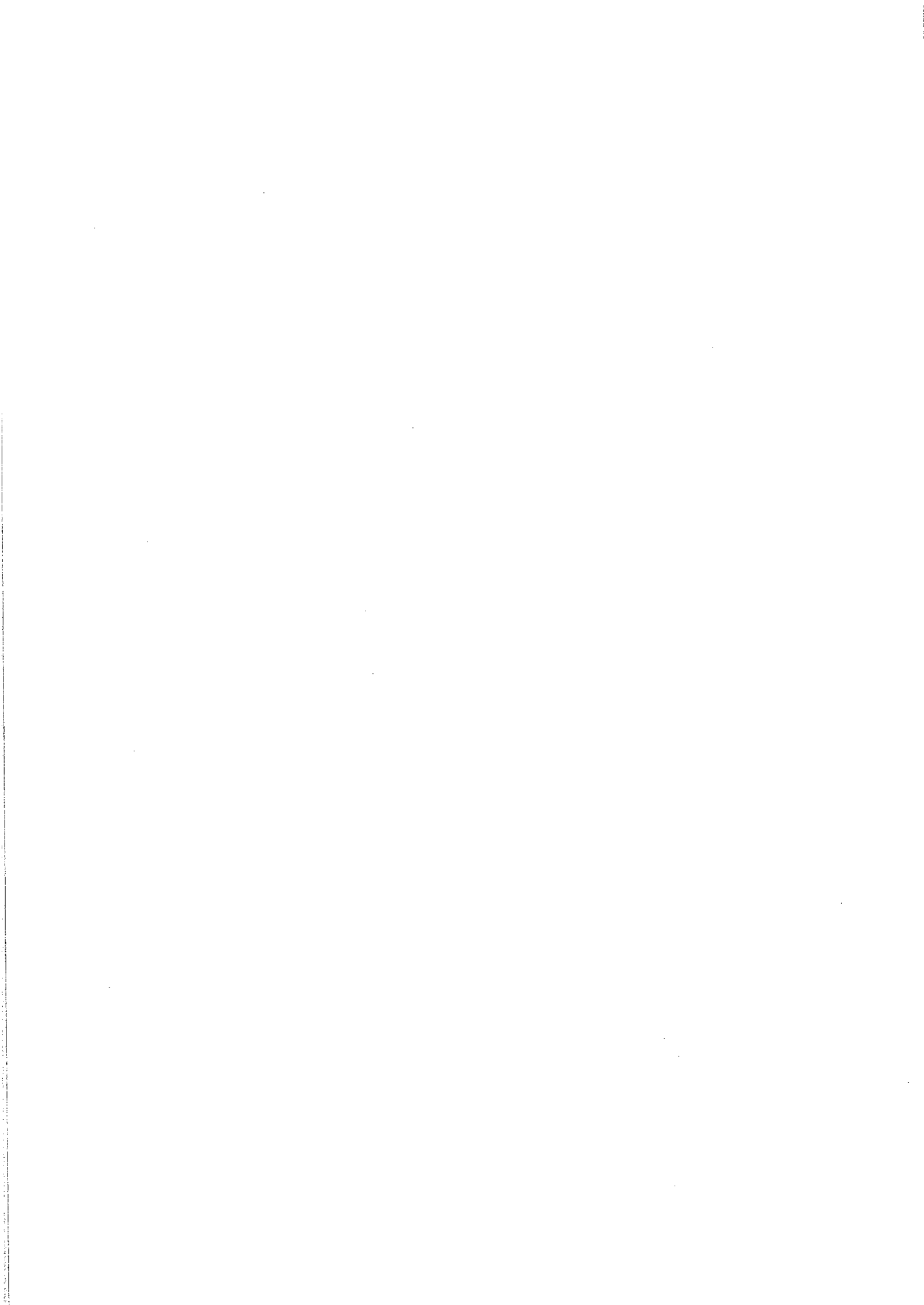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擬自2023年6月5日起變更公司及其基金名稱、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暨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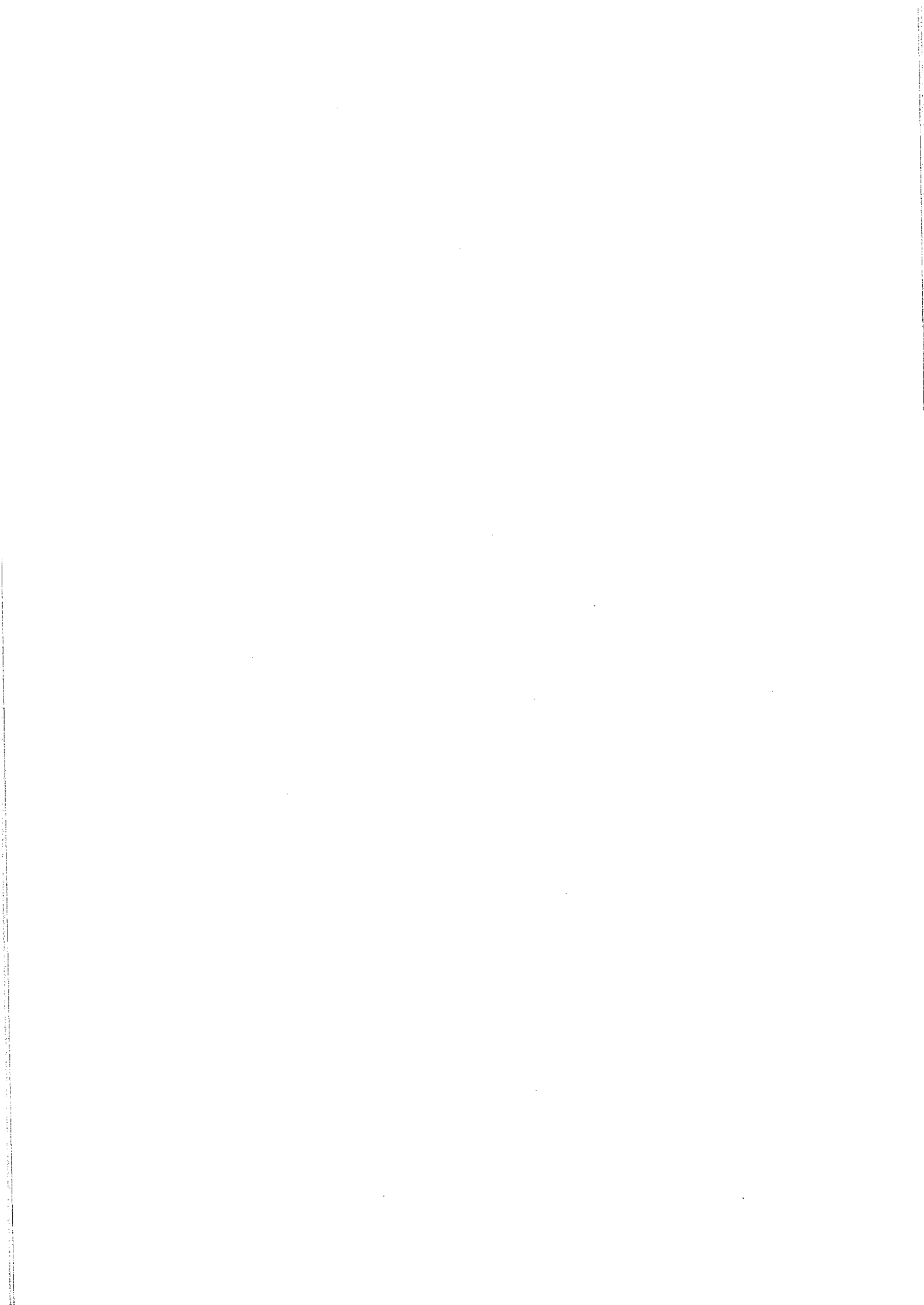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
- 二、安本標準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將公司及其基金目前之名稱自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變更為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並自2023年6月5日（「生效日」）起生效。
- 三、為使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下稱「本公司」）營運模式進一步與abrdn之其他盧森堡機構之營運模式統一，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將取代BNP Paribas S.A. 盧森堡分行被指派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並於2023年6月5日（「生效日」）起生效。
- 四、前述變更不是重大變更，不影響本公司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此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概況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之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也不會產生重大變化，而此等變更之成本最終將由abrdn負擔。本公司及其基金所適用之費用及支出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惟請注意即將實施的新費用模式，詳如下述。





- 五、abrdn擬自生效日起將各基金之「一般行政費用」與「其他費用及支出」收取方式進行標準化。此等變更旨在明確化及確定如何將各基金產生之營運成本計入該等基金，並使股東較容易比較abrdn SICAV範圍內各基金之持續性成本。此等變更並未引入新費用，而只是對費用及支出的揭露方式之變動，並會適用於各檔基金。
- 六、自2023年6月5日（「生效日」）起，為統一各abrdn SICAV系列使用之方法，（i）應給付予管理機構之部分「基金服務費」（先前為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之一部分），將更名為「管理機構費用」，並將作為年度獨立費用收取，並以各基金資產淨值之0.05%為限，及（ii）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機構費用應依據前一交易日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計算之各基金價值（以及歸屬於各股份類別之價值），並考慮當日的所有申購及/或買回。此等方法之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七、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配合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將自2023年6月5日起更名為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公開說明書一併更新。
- 八、安本標準-前緣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生效日（2023年6月5日）起更新，以釐清本基金係尋求長期總報酬，而非僅限於收入。此外，亦將更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所載之前緣市場國家定義。最後，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增加一項明確的揭露—亦即本基金可將其100%之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此等更新僅係為改善揭露內容，並不會因此等更新對本基金之策略或投資組合或費用造成任何變化。
- 九、作為公司間品牌再造初步行動之一環，自2021年7月以來，abrdn集團內的許多實體均已進行更名。
- 十、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相關變更將反映於2023年6月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

十一、本案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核准，目前本案尚在審核中，僅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公告，惟最終仍取決於金管會之核准，特此說明。

正本：安本標準重要事項通知
副本：

來
文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歧異，請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建議。

2023年5月5日

致股東：

安本標準基金

特此通知安本標準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擬自2023年6月5日（下稱「生效日」）起對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基金（下稱「基金」）進行之變更。本函詳述主要擬進行之變更如下：

1. 名稱變更
2. 變更服務供應商
3. 變更費用模式
4. 變更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機構費用

（第5點至第8點與臺灣無關，故略譯）

9. 更新前緣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10點至第14點與臺灣無關，故略譯）

15. 品牌再造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函中使用之定義詞彙應與本公司最新版本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名稱變更





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其基金目前之名稱自安本標準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變更為安本基金 (abrdn SICAV I)，並自生效日起生效。

因公司名稱變更而需對公司章程進行變更乙事需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核准。

(與臺灣無關，故略譯)

2) 變更服務供應商

BNP Paribas S.A. 盧森堡分行目前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為使本公司營運模式進一步與 abrdn 之其他盧森堡機構之營運模式統一，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其辦公室地址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將取代 BNP Paribas S.A. 盧森堡分行被指派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並於生效日起生效。

Citibank 目前為一策略供應商，並與 abrdn 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其於英國及亞太地區與 abrdn 有著良好的過往合作紀錄，並將為 abrdn SICAV 基金系列提供持續的監督、簡化的營運模式及改良的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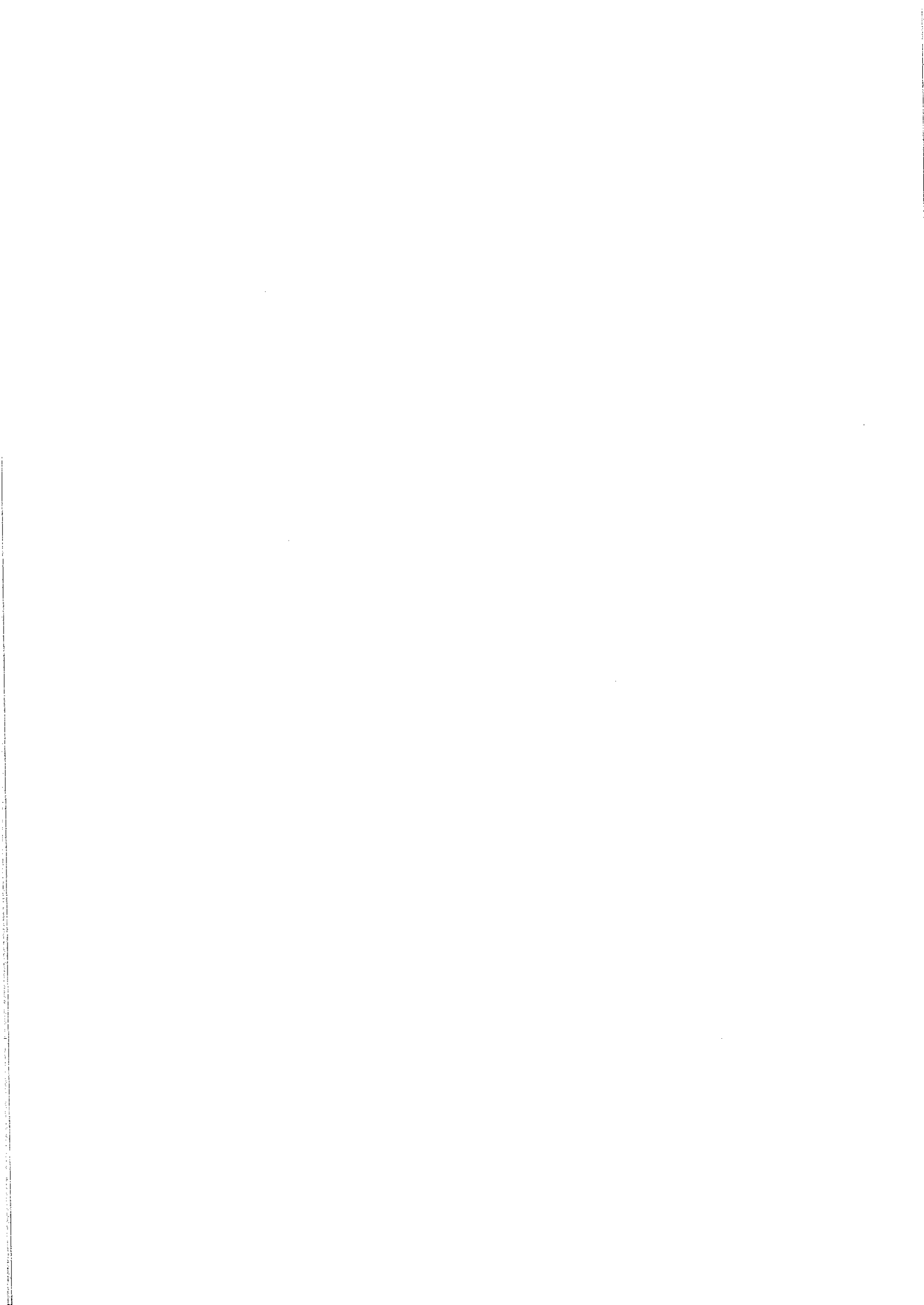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機構及 Citibank Europe plc.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 將簽署新的保管契約及行政管理契約。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將履行與本公司既有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目前相同之職責，且此等職責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對投資人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派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服務供應商之變更不會重大變更本公司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此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概況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之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也不會產生重大變化，而此等變更之成本最終將由 abrdn 負擔。本公司及其基金所適用之費用及支出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惟請注意即將實施的新費用模式，詳如下述。

3) 變更費用模式





abrdn 已檢視各 abrdn SICAV 基金營運費用之收取方式，基此，擬將各基金之費用及支出收取方式進行標準化。董事會認為，此等變更（詳見下文）為一種公平且適當的應用方法，為股東提供了一種簡化且標準化的基金營運費用應用方法。此等變更旨在明確化及確定如何將各基金產生之營運成本計入該等基金，並使股東較容易比較 abrdn SICAV 範圍內各基金之持續性成本。此等變更將於生效日起實施。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PRIIPS KID」）¹中所載股東對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比率（「OCF」）之程度將不會因該變化而直接大量增加，但由於費用模型的變更，任何個別基金之 OCF 都會增加，而 abrdn 將自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代表本公司吸收 OCF 增加之部分。各基金之 OCF 比率都會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該比率維持在適當程度。

新的標準化之基金營運費用收費結構將包括以下要素：

- **一般行政費用**—各基金將自基金資產中支付固定比率的費用，最高不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10%，以分擔各基金所產生的持續營運費用，如行政服務。本公司就此費用日後將統一稱為「一般行政費用」。此為一單一固定比率之費用，不會逐月變動，且自生效日起將以與投資管理費相同之方式計算之。更多關於此等一般行政費用所涵蓋之具體費用及支出，詳見本函附件 1。
- **其他費用及支出**—其他費用及支出亦可能自各基金之資產中支付。此為各個基金特有之費用及支出，如存託資產保管費，以及與基金買賣投資相關之費用，也就是「交易成本」。更多關於其他費用及支出之資訊，詳見本函附件 2。

以往基金之任何營運費用適用之方法都將以此新方法取代之。為免疑義，管理機構費用及年度管理費用並不構成費用模式變更之一環。

此等變更並未引入新費用，而只是對費用及支出的揭露方式之變動，並會適用於各檔基金。

4) 變更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機構費用

自生效日起，為統一各 abrdn SICAV 系列使用之方法，(i) 應給付予管理機構之部分「基金服務費」（先前為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之一部分），將更名為「管理機構費用」，並將作為年度獨立費用收取，並以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 為限，及 (ii) 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機構費用應依據前一交易日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計算之各基金價值（以及歸屬於各股份類別之價值），並考慮當日的的所有申購及/或買回。此等方法之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¹（與臺灣無關，故略譯）

